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華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讓股東貸款
及
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煤氣
Towngas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申請清洗豁免

Morgan Stanley

中華煤氣的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港華燃氣與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該協議；據此，港華燃氣同意依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中華煤氣（中國）有條件地購入待售股份，並會購入及承讓股東貸款。

港華燃氣已同意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及發行每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對價股份，藉以支付購入待售股份及承讓股東貸款的對價。該等對價股份將以每股 3.55 港元發行（將入賬列為繳足）。收購事項的對價由各訂約方經各自獨立利益磋商後釐定。

中華煤氣（中國）是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是中華煤氣（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會持有全部項目公司介乎 40%至 100% 不等的股權。全部項目公司在中國遼寧及浙江省多個城市經營業務，全部在中國從事經營管道燃氣資產及相關業務。

港華燃氣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全部超出 5%但不超過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港華燃氣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中華煤氣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 和 Superfun 分別持有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 43.41%、2.07% 及 0.13%，中華煤氣因而合共持有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 45.61%，是港華燃氣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港華燃氣的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5%，加上收購事項的對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必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取得港華燃氣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在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中華煤氣（中國）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申請清洗豁免

中華煤氣（中國）在成交時將收購對價股份，令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成交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持有的港華燃氣表決權將增加超過 2%，除非取得合適的豁免，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得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規定，有責任對所有非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港華燃氣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為此，中華煤氣（中國）將按《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的規定，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同意授出清洗豁免，該豁免仍要符合其他條件（其中）包括在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港華燃氣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在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中華煤氣（中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當中存在利害關係者必須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成交後，中華煤氣（中國）將持有港華燃氣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54.65%。中華煤氣（中國）現為港華燃氣的關連人士，而成交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港華燃氣集團的一部份，因此在成交後，目標集團與中華煤氣（中國）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港華燃氣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成交後可能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港華燃氣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承上文所述，收購事項構成港華燃氣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取得港華燃氣獨立股東的批准。

港華燃氣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發行對價股份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和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以及召開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摩根士丹利就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獲中華煤氣委任為財務顧問。

注意：該協議必須在先決條件滿足後才能達成，收購事項和發行對價股份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因此，發表本公告並不代表收購事項和發行對價股份會得以完成。港華燃氣和中華煤氣的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港華燃氣和中華煤氣的股份時，必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港華燃氣與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該協議；據此，港華燃氣同意依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中華煤氣（中國）有條件地購入待售股份，並會購入及承讓股東貸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港華燃氣（買方）

中華煤氣（中國）（賣方）

港華燃氣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建設管道氣網、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爐具。

中華煤氣（中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華煤氣（中國）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事項完成後，中華煤氣（中國）將會間接持有全部項目公司介乎 40%至 100%不等的股權。全部項目公司的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管道燃氣資產及相關業務。中華煤氣（中國）是港華燃氣的控股股東，持有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 43.41%。

中華煤氣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中華煤氣約 39.88%股權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中華煤氣是中華煤氣（中國）和港華燃氣的控股公司。中華煤氣透過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 及 Superfun 間接持有港華燃氣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 45.61%。

收購對象： 收購事項之收購對象：

（1）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中 1 股每股 1 美元的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在重組事項完成時，將會間接持有全部項目公司介乎 40%至 100%不等的股權。全部項目公司在中國遼寧及浙江省多個城市經營業務，全部在中國從事經

營管道燃氣資產及相關業務。

(2) 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於成交時尚欠中華煤氣（中國）的未償貸款，連同所產生的全部利息（如有）。在成交時，股東貸款將會出讓予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致使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成為此等股東貸款的還款受益人。

中華煤氣（中國）收購／成立目標集團的最初總成本為 64,549,169 美元，其已全數繳付，但該等收購／成立成本並未計入目標集團若干股東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應繳的部分未繳註冊股本 1,400,000 美元及 3,000,000 美元，並在成交以前或其後，由中華煤氣（中國）繳付。

對價：收購事項的對價按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計算，訂約方同意最終估值為 1,721,750,000 港元。

港華燃氣將會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藉以支付收購事項的對價。該等對價股份將以每股 3.55 港元發行（將入賬列為繳足）。按本公告刊發當日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 1,958,360,330 股股份計算，對價股份佔港華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77%，以及佔港華燃氣於該協議訂立當日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9.85%。港華燃氣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特定授權，方可發行對價股份。對價股份不設禁售安排。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 3.57 港元（「最終收市價」）。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 3.55 港元，較最終收市價有約 0.56% 折讓，亦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連續五個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有約 0.11% 折讓及約 0.57% 溢價。

各訂約方經過各自獨立利益磋商後，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收購事項的對價：

- (a) 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包括其預期盈利能力；
- (b) 其他管道燃氣公司的市賬率；
- (c) 預期通過收購事項取得的營運協同效益；
- (d) 預期通過收購事項改善港華燃氣在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的提升；以及

(e) 預期中華煤氣因取得港華燃氣主要控制權所帶來的益處。

對價股份與成交日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港華燃氣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港華燃氣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該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購入待售股份、承讓股東貸款及發行對價股份；
- (b) 港華燃氣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規定申請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或按中華煤氣（中國）同意的條件批准對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該項同意不得無理保留）；
- (d)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 (e) 相關的政府、政府部門或準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其他機關並無發出命令或作出裁決限制或禁止進行該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
- (f) 為完成該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及／或辦理所有必需的同意、許可、審批、登記、存檔、授權及豁免；
- (g) 完成重組事項；
- (h) 在成交時，中華煤氣（中國）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不含誤導成份的；及
- (i) 在成交時，港華燃氣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不含誤導成份的。

中華煤氣（中國）應當向港華燃氣提供一切合理協助，讓其最遲於截止日期前完成上述（a）至（d）項先決條件所規定的責任。

港華燃氣與中華煤氣（中國）一律無權豁免先決條件（a）至（e）及（g）項。港華燃氣可豁免先決條件（f）項（僅限於涉及中華煤氣（中國）的義務）及（h）項，而中華煤氣（中國）則可豁免先決條件（f）項（僅限於涉及港華燃氣的義務）及（i）項。

成交前關於股息的承諾：

中華煤氣（中國）承諾，會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成交日前未經港華燃氣事先書面同意而宣派、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但由項目公司一、項目公司二、項目公司三及項目公司六宣派最多合共人民幣 105,600,000 元的股息則另作別論，有關股息可能於成交日之前或之後支付。

成交：除非全部待售股份的買賣及股東貸款的出讓同步完成，否則港華燃氣沒有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的購入或承讓股東貸款，而中華煤氣（中國）也沒有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的出售或股東貸款的出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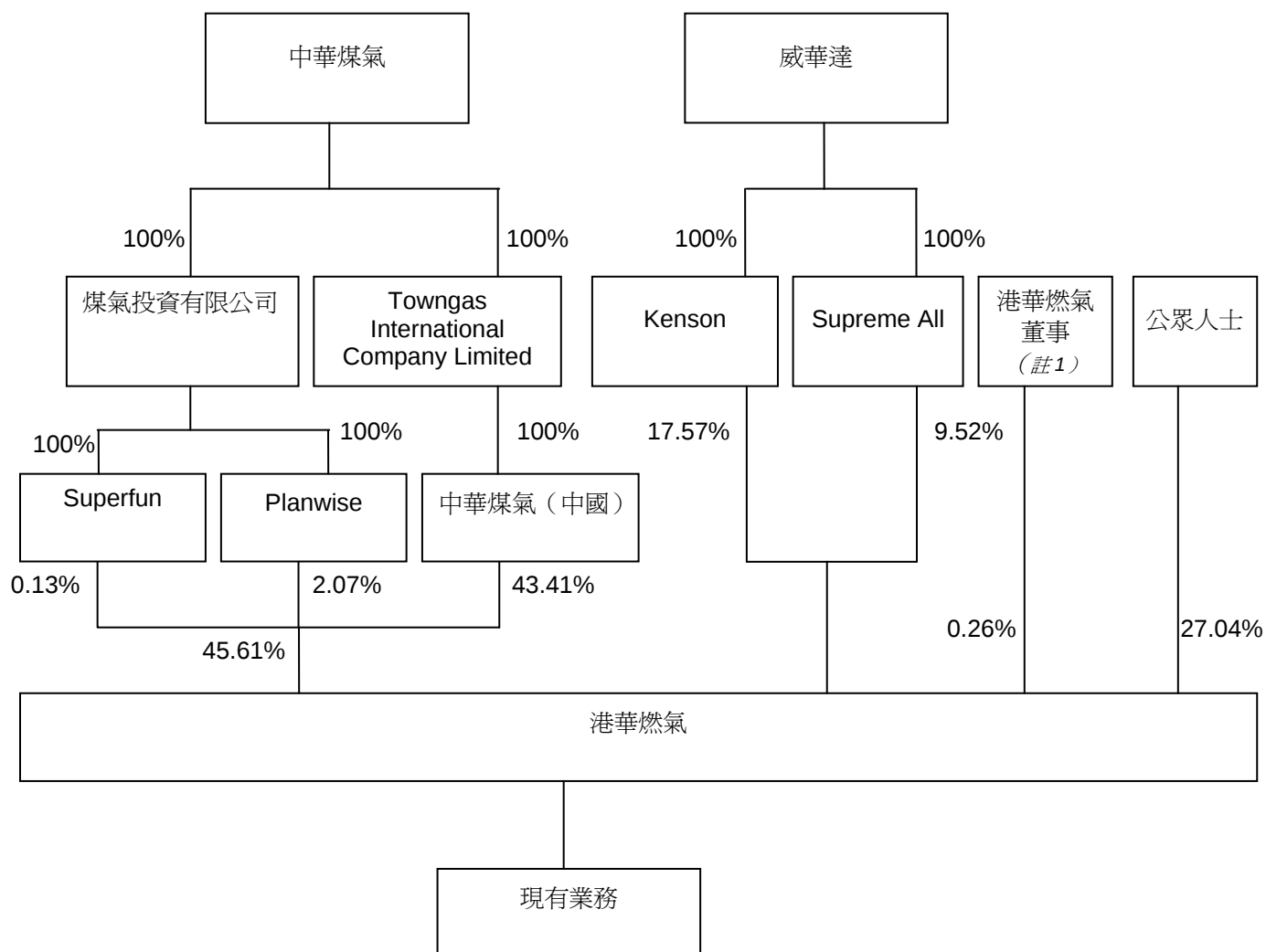
該協議在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後，將於成交日完成。

假如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無法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即告終止（該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除該協議的任何事前違約外，訂約各方對其他訂約方一律無權提出任何索賠。

港華燃氣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文圖表為港華燃氣及目標集團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及緊隨成交後的簡化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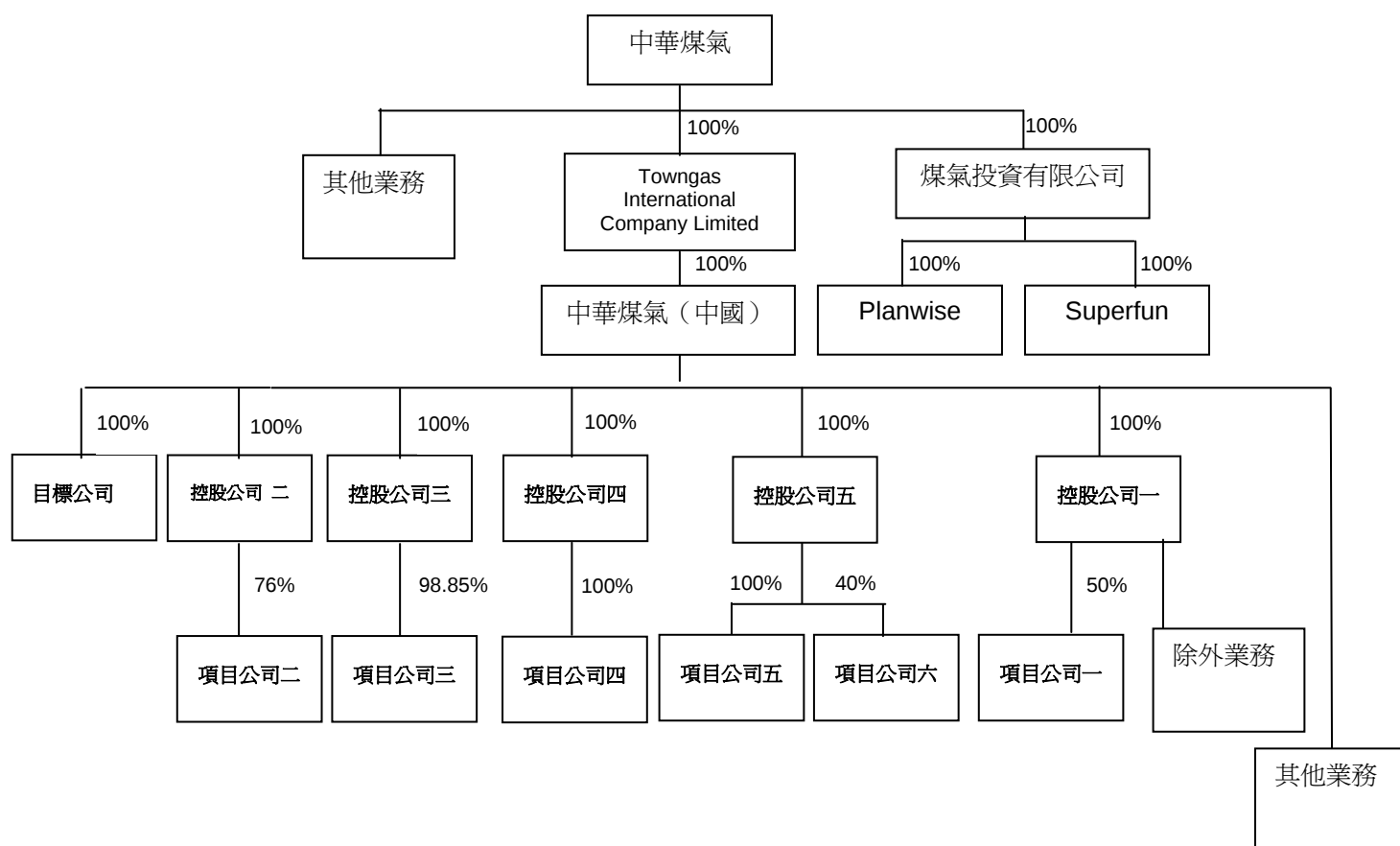
港華燃氣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的簡化企業架構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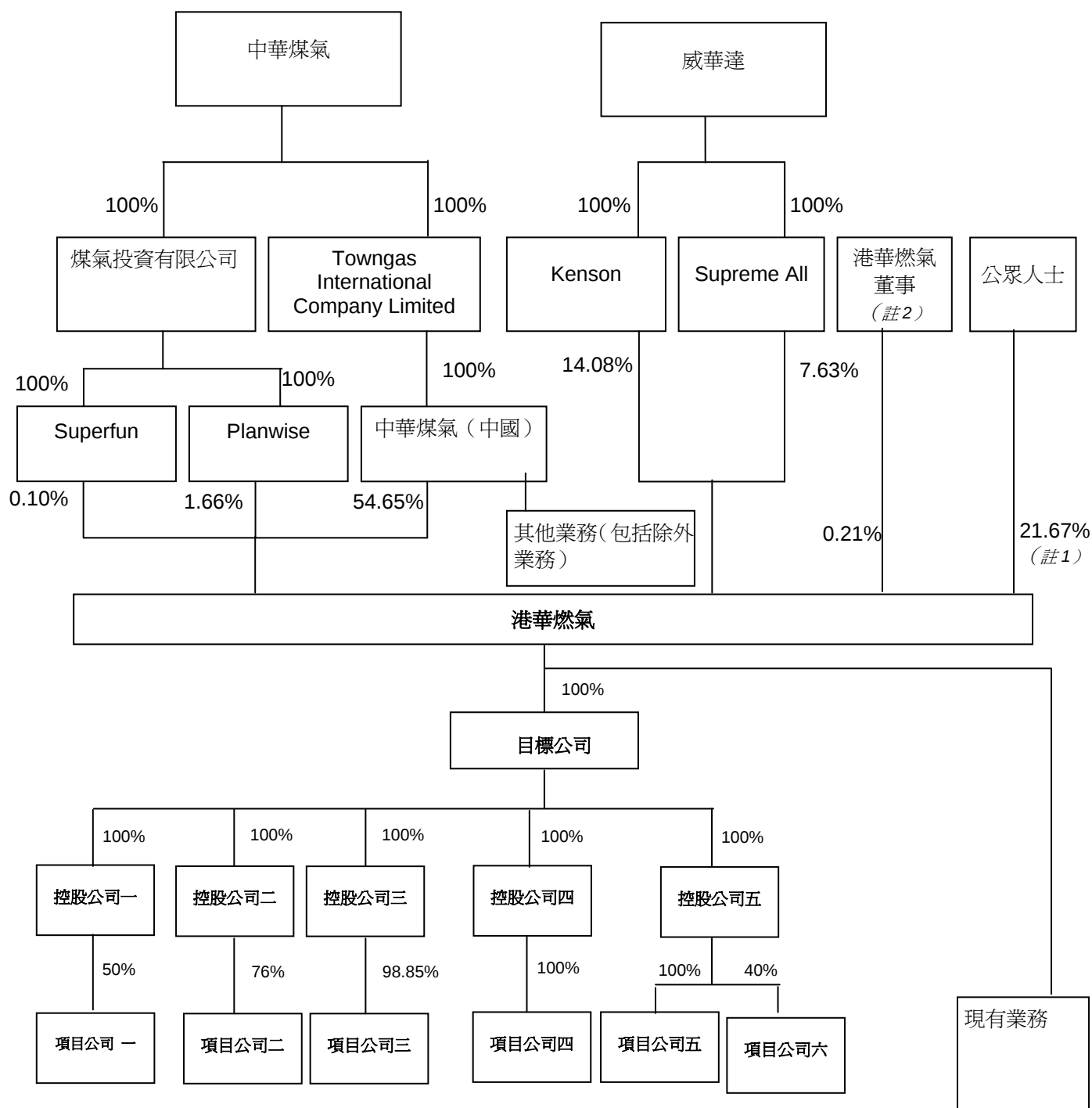
1. 歐亞平先生持有 3,618,000 股股份，周亦卿博士持有 1,600,000 股股份。
2. 上文企業架構圖所示的數據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的簡化企業架構：



註：上文企業架構圖所示的數據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港華燃氣於緊隨成交後的簡化企業架構



註：

1. 假設公眾持股量保持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數量不變，港華燃氣於成交時的公眾持股量將會不足，屆時，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須於成交後兩個月內盡最大努力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
2. 歐亞平先生持有 3,618,000 股股份，周亦卿博士持有 1,600,000 股股份。

3. 上文企業架構圖所示的數據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下表為港華燃氣於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以前和緊隨其後的股權情況：

	於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之前		於緊隨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後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的 持股數量（股）	佔本公告刊發 當日股本百分 比（%）	持股數量（股）	佔經發行對價 股份擴大後股 本百分比（%）
Kenson	344,046,568	17.57	344,046,568	14.08
Supreme All	186,440,677	9.52	186,440,677	7.63
中華煤氣（中國）	850,202,901	43.41	1,335,202,901	54.65
Planwise	40,470,000	2.07	40,470,000	1.66
Superfun	2,500,000	0.13	2,500,000	0.10
港華燃氣董事（註2）	5,218,000	0.26	5,218,000	0.21
公眾股東	529,482,184	27.04	529,482,184（註1）	21.67（註1）
股份總數	1,958,360,330	100.00%	2,443,360,330	100.00%

註1：假設公眾持股量保持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數量不變，港華燃氣於成交時的公眾持股量將會不足，屆時，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須於成交後兩個月內盡最大努力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

註2：港華燃氣董事包括歐亞平先生持有3,618,000股股份，周亦卿博士持有1,600,000股股份。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中華煤氣（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在重組事項完成時，將會間接持有全部項目公司介乎 40%至 100%不等的股權。全部項目公司在中國遼寧及浙江省多個城市經營業務，全部在中國從事經營管道燃氣資產及相關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6)及 14.58(7)條分別的規定，本公告須披露目標公司的資產值及應佔純利。因應此等規定，港華燃氣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在本公告中披露該等資料（「**相關豁免**」）。提出上述申請的理由是：（1）目前為止目標公司只有未經審計及未經公佈的資產淨值及應佔純利數據（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仍然如是）；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如果該等未經審計的資料載入本公告內的話，必須依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編製報告；及（2）若要求港華燃氣等待該等報告編製完畢才刊發本公告，將會對港華燃氣帶來額外負擔。

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予港華燃氣，條件是港華燃氣須在刊發收購事項的通函中載有《上市規則》第 14.58(6)及 14.58(7)條分別規定的目標公司資產值及應佔純利，以及港華燃氣須在刊發通函當日另行刊發載有上述財務數據的公告。作為取得相關豁免的條件，港華燃氣的董事確認，他們認為本公告所載資

料（除了未包括《上市規則》第 14.58(6)及 14.58(7)條所指的財務資料以外），是符合《上市規則》第 2.13(2)條的規定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成交後，目標公司持有 50%以上股權的項目公司（即項目公司二、項目公司三、項目公司四及項目公司五）會作為港華燃氣的附屬公司處理，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會在港華燃氣的賬目內合併處理。目標公司持有不足 50%股權的項目公司會作為港華燃氣的聯營公司（項目公司六）或共同控制實體（項目公司一）處理，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會在港華燃氣賬目內入賬作為股本權益。

由於中華煤氣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取得港華燃氣的實際控制權，因此，中華煤氣對港華燃氣的投資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港華燃氣在成交後將仍然是中華煤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的業績將繼續會在中華煤氣的賬目內合併處理。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中華煤氣的已發行股本為 1,632,345,896 港元，分為 6,529,383,584 股每股 0.25 港元的股份。

關於港華燃氣的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港華燃氣的已發行股本為 195,836,033 港元，分為 1,958,360,330 股股份。此外，港華燃氣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尚未行使者，該等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 33,225,300 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 1.7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港華燃氣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收購事項讓港華燃氣有機會鞏固作為中國管道燃氣行業龍頭經營商的領導地位。成交後，港華燃氣實力雄厚，將擁有 53 個管道燃氣項目，遍佈全國 43 個城市，覆蓋約 550 萬用戶，合併管道燃氣銷量將達 34 億立方米。

港華燃氣將收購中華煤氣在遼寧及浙江省的六個項目，目前港華燃氣在遼寧省經營管道燃氣項目。成交後，遼寧、浙江兩省的所有管道燃氣業務將由港華燃氣單獨持有。遼寧、浙江兩省位處華東沿岸的策略據點，比鄰港華燃氣目前擁有相當業務的吉林、山東、安徽等省份。

港華燃氣深信收購目標公司有助提升其財務實力和現金流，而且為收購事項增發股份作為對價，這有助擴大港華燃氣的規模之餘，亦無需為交易額外募集現金融資。

最後，港華燃氣將成為中華煤氣持有主要股權的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深信，中華煤氣增持股權後會帶來莫大裨益，讓港華燃氣能掌握中華煤氣在中國管道燃氣業務廣受認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得以爭取中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此外，港華燃氣將能繼續以中華煤氣豐厚的財務資源為後盾，繼續在企業以至區內管理層面上受惠於中華煤氣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支援。

港華燃氣的董事批准訂立該協議，深信該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是訂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中華煤氣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收購事項代表著中華煤氣的一次內部重組，將遼寧浙江兩省現時的管道燃氣項目整合歸入港華燃氣旗下。成交時，港華燃氣將成為中華煤氣持有主要股權的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是中華煤氣的重要投資平台，中華煤氣往後將通過該公司投資中國的管道燃氣業務。收購事項有助港華燃氣擴充規模，改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有效抓住中國管道燃氣基建發展的迅猛勢頭，同時標誌著中華煤氣將港華燃氣打造成中國主要管道燃氣營運商的決心。另外，內部重組亦有助中華煤氣日後進行其他資產注資。

中華煤氣深信現時的結構保留了最大的投資彈性，日後可靈活進行其他的項目收購。中華煤氣有意繼續檢視其他合適的平台，以項目形式繼續投資中國的管道燃氣項目，考慮因素（其中）包括與現有經營商締造協同效益的能力；項目須符合的法律要求以及投資規模等。

中華煤氣的董事深信，該協議是訂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該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符合中華煤氣集團及中華煤氣股東的整體利益。

港華燃氣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全部超出 5%但不超過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港華燃氣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中華煤氣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 和 Superfun 分別持有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 43.41%、2.07% 及 0.13%，中華煤氣因而合共持有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 45.61%，是港華燃氣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港華燃氣的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5%，加上收購事項的對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必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取得港華燃氣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在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中華煤氣（中國）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申請清洗豁免

中華煤氣（中國）在成交時將收購對價股份，令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成交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持有的港華燃氣表決權將增加超過 2%，除非取得合適的豁免，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得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規定，有責任對所有非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港華燃氣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為此，中華煤氣（中國）將按《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的規定，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同意授出清洗豁免，該豁免仍要符合其他條件（其中）包括在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港華燃氣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在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中華煤氣（中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當中存在利害關係者必須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中華煤氣（中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告發出之日前六個月內沒有就港華燃氣任何表決權作出《收購守則》下會構成可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收購。

除下表所載以外，於本公告刊發當日，中華煤氣（中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沒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港華燃氣的股份表決權、與港華燃氣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

與港華燃氣任何證券相關的未行使衍生工具，亦不存在與港華燃氣股份或中華煤氣（中國）股份相關且對清洗豁免而言重大的安排（不論是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中華煤氣（中國）亦無訂立任何可以對或不得對清洗豁免引用或嘗試引用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名稱	股數	佔本公告刊發當日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約數（%）
中華煤氣（中國）（註 1）	850,202,901	43.41%
Planwise（註 1）	40,470,000	2.07%
Superfun（註 1）	2,500,000	0.13%
Kenson（註 2）	344,046,568	17.57%
Supreme All（註 2）	186,440,677	9.52%
歐亞平（註 2）	3,618,000	0.18%
合計	1,427,278,146	72.88%

名稱	因持有購股權所佔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刊發當日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約數（%）
陳永堅先生（註 3）	3,618,000 股	0.18%
關育材先生（註 3）	3,015,000 股	0.15%
何漢明先生（註 4）	3,015,000 股	0.15%
合計	9,648,000 股	0.48%

註：

- 中華煤氣（中國）為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Towngas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Planwise 及 Superfun 為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International 及煤氣投資又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煤氣投資、Towngas International、Planwise 及 Superfun 均為中華煤氣（中國）的一致行動人士。Towngas International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中華煤氣（中國）所持股份的權益；煤氣投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 Planwise 及 Superfun 所持股份的權益；以及中華煤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 及 Superfun 所持股份的權益。
- 歐亞平先生、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及威華達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 Kenson 及 Supreme All 所持股份的權益。目前，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 Asia Pacific、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威華達、Kenson 及 Supreme All）均被視為中華煤氣（中國）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中國）已向證監會提出要求，裁定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並非中華煤氣（中國）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刊發當日，證監會尚未就此作出裁決。
-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為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中國）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中華煤氣（中國）的一致行動人士。他們同時是港華燃氣的執行董事。
- 何漢明先生為中華煤氣（中國）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中華煤氣（中國）的一致行動人士。他同時是港華燃氣的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

- 中華煤氣（中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借入或借出港華燃氣的「有關證券」（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及
- 中華煤氣（中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沒有收到不可撤銷的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和清洗豁免。

公眾持股量

假設公眾持股量保持於本公告刊發當日之數量不變，港華燃氣於成交時的公眾持股量將會不足，屆時，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須於成交後兩個月內盡最大努力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為此，雙方須尋求各種可行方法使港華燃氣維持所須的公眾持股量，包括考慮由港華燃氣向公眾投資者增發普通股或由中華煤氣出售股份。

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成交後，中華煤氣（中國）將持有港華燃氣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54.65%。中華煤氣（中國）現為港華燃氣的關連人士，而成交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港華燃氣集團的一部份，因此在成交後，目標集團與中華煤氣（中國）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港華燃氣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成交後可能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港華燃氣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該協議必須在先決條件滿足後才能達成，收購事項和發行對價股份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因此，發表本公告並不代表收購事項和發行對價股份會得以完成。港華燃氣和中華煤氣的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港華燃氣和中華煤氣的股份時，必須審慎行事。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港華燃氣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與發行對價股份必須得港華燃氣獨立股東的批准。

中華煤氣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 45.61%，按《上市規則》規定屬於港華燃氣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對價股份）進行表決。

中華煤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涉及清洗豁免或當中存在利害關係，在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就批准《收購守則》所授的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港華燃氣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向港華燃氣獨立股東提出關於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意見。

港華燃氣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港華燃氣獨立股東提出關於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港華燃氣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和買賣。

港華燃氣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與清洗豁免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和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上市規則》第 14.58(6)及(7)條規定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及召開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摩根士丹利就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獲中華煤氣委任為財務顧問。

釋義

「收購事項」	指港華燃氣依據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承讓股東貸款，作為發行對價股份的對價
「該協議」	指港華燃氣與中華煤氣（中國）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
「成交」	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成交日」	指成交當日，即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的第二個工作天，或中華煤氣（中國）與港華燃氣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該協議所載進行成交的先決條件
「對價股份」	指 485,000,000 股股份（佔該協議訂立當日港華燃氣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9.85%）
「發行對價股份」	指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對價
「威華達」	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除外業務」	指控股公司一持有的所有其他資產、業務及營運（其持有的項目公司一股權除外）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中國）」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一」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香港中華煤氣(杭州)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二」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香港中華煤氣(桐鄉)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三」	指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香港中華煤氣(湖州)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四」	指Hong Kong & China Gas (Yingkou) Limited（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五」	指Hong Kong and China Gas (Dalian) Limited（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控股公司」	指控股公司一、控股公司二、控股公司三、控股公司四及控股公司五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由港華燃氣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就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而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華燃氣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Kenson」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多類受規管活動包括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資產管理），並為中華煤氣的財務顧問
「Planwise」	指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項目公司一」	指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Hangzhou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依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當中 50% 股權由控股公司一持有
「項目公司二」	指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Tongxiang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依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合資公司，當中 76% 股權由控股公司二持有
「項目公司三」	指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Huzhou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依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合資公司，當中 98.85% 股權由控股公司三持有

「項目公司四」	指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Yingkou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依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控股公司四的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五」	指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Dalian Changxing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 Ltd.），依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控股公司五的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六」	指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Dalian DETA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 Ltd.），依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合資公司，當中 40% 股權由控股公司五持有
「全部項目公司」	指項目公司一、項目公司二、項目公司三、項目公司四、項目公司五及項目公司六
「重組事項」	指中華煤氣（中國）為收購事項而將予採取的建議重組步驟（包括出售及／或轉讓除外業務），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會包含目標公司、全部控股公司及它們所持全部項目公司的股權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目標公司股本中 1 股每股 1 美元的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港華燃氣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目標公司於成交時尚欠中華煤氣（中國）的所有未償貸款及債務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Superfun」	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Supreme All」	指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目標公司」	指 Towngas (BVI) Holdings Limited（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煤氣（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全部控股公司及作為它們旗下附屬公司的該等項目公司）

「港華燃氣」	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	指港華燃氣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港華燃氣集團」	指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獨立股東」	就動議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言，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毋須在港華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資的港華燃氣股東
「港華燃氣股東」	指股份的持有人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就港華燃氣全部證券（該等人士於緊隨成交後已擁有的證券除外）提出強制要約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常務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的董事會成員分別如下：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
羅蕙芬女士
歐亞平先生
鄧銳民先生
（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常務董事）
關育材先生

港華燃氣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華煤氣、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目標集團的除外，中華煤氣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亦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中華煤氣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中華煤氣（中國）、中華煤氣及目標集團的除外），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華煤氣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港華燃氣的除外，港華燃氣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亦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港華燃氣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港華燃氣的除外），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